

楚雄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楚雄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于2022年12月21日在公司住所召开了董事会会议。经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选举马亚斌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为3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二、聘任马亚斌为公司总经理，负责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。

三、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总经理马亚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楚雄民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21日

